

陞任
 遷調
國立臺灣大學職員 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(二)

申請人姓名：

評比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得分	說明
			擬任非主管職務	擬任主管職務		
工作績效	工作表現	就平時工作知能、公文績效、創新研究、簡化流程、服務態度、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	13分	6分		一、本項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3 分為限；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6 分為限。 二、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平時工作知能、公文績效、創新研究、簡化流程、服務態度、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為限。 三、本項由其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評分，再以此二項分數予以平均為本項總得分。
職務適任性	專業能力	一、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。 二、具有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。 三、具符合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職業證照，專業證照等證明。	5分			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 5 分為限。 二、由其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評分，再以此項分數予以平均為本項得分。 三、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，包含數位資訊能力、採購專業等技術技能；如具符合前開技能之有效職業證照、專業證照，得酌予加分。
	發展潛能	一、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 二、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。 三、思慮縝密、工作品質優良、效率高。	10分			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 二、本項指受考人具主動積極精神，縝密思維、高度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。如係陞任主管職務，應著重受考人兼備勇於激勵團隊之態度，負責盡職及創新之潛質。 三、由其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評分，再以此二項分數予以平均為本項得分。
	協調能力	一、平易近人、應對得體。 二、具備團隊精神，能與他人充分合作。	3分	5分		一、本項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3 分限，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。 二、由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評分，再以此二項分數予以平均為本項得分。
	領導及管理	一、具備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，引領團隊合作，完成任務。 二、具備業務風險管理能力，對外在環境具敏感度，並能有效因應風險，降低損害。 三、具溝通及論述能力，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，清楚論述業務並爭取支持。 四、具情緒管理能力，能妥適處理及表達情緒，並具備同理心。	8分			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 8 分為限。 二、內陞(遷調)主管職務者，應由其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就本項作綜合評分(並須敘明相關具體事蹟)，再以此二項分數予以平均為本項得分。 三、擬內陞(遷調)之職務非主管職務者，本項目即不予評分。
	領導能力具體理由					
首長綜合考評	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20分		初評分數	複評分數	一、首長或首長授權由服務單位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作綜合考評初評後，用人單位一級主管複評（如用人單位即為一級單位，則由主任秘書複評），再提甄審委員會。 二、分數低於 10 分(含)以下或高於 18 分(含)以上者，請敘明具體理由。
具體理由：		【綜合考評欄分數 10 分(含)以下或 18 分(含)以上者，請評核單位敘明具體理由。】				

面談或 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授權用人單位決定之。	分數(得分 *20%)	面談或業務測驗，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 80%）。 ※(外補者：免評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分數，即以本項評分為甄審成績。)
初 評 結 果	共同選項： 分 個別選項： 分 綜合考評： 分	評 核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人 事 室 審 核	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